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青雲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青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青雲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惟聲請書附表編號2、3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均應補充如附表編號2、3所載】，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所反應

01 之人格特性、法益侵害程度相同，對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
02 屬有限，復斟酌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之犯後態度、動機，
03 並佐以附表編號2、3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
04 另考量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
05 見，惟受刑人迄今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內容向本院表
06 示意見【詳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07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廖宮仕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附表：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 告 刑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24日	111年11月30日至112年12月31日	113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973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49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13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49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134號
最 後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3009號	113年度簡字第3866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7日	113年9月3日
確 定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3009號	113年度簡字第3866號	113年度簡字第38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1日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16號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確定(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70號)	